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

东市监撤告〔2024〕161021T01 号

东莞市明鑫达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

2024 年 7 月 15 日，我局收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来函，反映东莞市明鑫达精密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公司注销登记，要求撤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章的规定，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调查，经查看该公司登记住所、询问相关人员及部门，调取相关证据，现已调查终结。调查结论认为，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拟撤销该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注销登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如要求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应当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电话：0769-82867403。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0 月 21 日

